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商非調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屬開曼群島商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雪

代　理　人　陳國華律師

莊文玉律師

呂函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杰兒

王韋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。」、「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均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